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章良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秉持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1 年度销售计划、生产计划、投资计划等，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充分审核，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

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整体报告，展现了公司在经营、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实践和成效，反映了公司在回馈股东、保障员工权益、科技创新、抗击疫情、捐资助学等方面所做出的实践和努力。帮助利益相关方深入了解力合微的社会责任实践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毕。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3.9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各种情形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差异审核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将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本

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有助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报备文件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